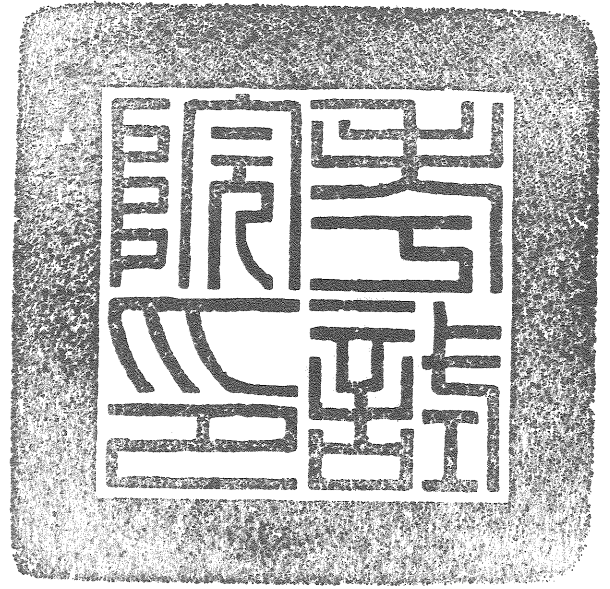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叁一字第10700020184號



修正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。
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。
附修正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
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

院長 伍錦霖

107. 3. 23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

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，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，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。

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
一、專題研討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。

二、測驗成績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。

第一項成績之分數，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。

訓練成績之計算，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，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，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。

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
一、專題研討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。

二、測驗成績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。

第一項成績之分數，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。

訓練成績之計算，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